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169241029）	7,000	2024.06.19	2024.07.22	2.30	7,000	14.56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挂钩黄金看涨)	7,000	1.55-2.50	2024.07.23-2024.0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30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888,882.46	4,187,652,329.53
负债总额	3,031,403,918.21	2,571,986,763.07
净资产	1,534,007,771.50	1,562,797,5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8,271.47	-207,361,250.90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0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45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46.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3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93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5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未到期	—	7,000
合计		144,000	112,000	161.21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长久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目前，“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张治栋、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财务总监曹虎兵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本次重组为什么终止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24年5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硅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4年5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光伏电池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1、不再将太阳能双面组件排除在201关税之外；2、自6月6日之后恢复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太阳能产品征收关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及柬埔寨，上述政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以上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目标市场的贸易保护政策尚未有最终结果，标的公司目前筹划生产基地迁址等措施来应对政策变化，但相关措施落地及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较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及充分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关注！

2、公司近期中标情况如何？有哪些项目可以带领公司回暖？

答：6月27日，公司发布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司成为宿松路南延(深圳路一严店道口)项目1标段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7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71%，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相关中标信息，敬请关注。

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健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预计行业政策的进一步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将提供新的动力，未来公司将立足实际情况紧抓机遇，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3、公司这次重组已经公告终止了，有没有什么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

答：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推进公司股价符合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7月22日，宝丰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41,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累计增持金额100,019,472.4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发来的《关于对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宝丰集团；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实施前，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8,47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

3、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宝丰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宝丰集团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7月22日，宝丰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41,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累计增持金额100,019,472.4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宝丰集团	2,608,470,063	35.57%	5,741,207	100,019,472.45	2,614,211,270	35.65%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宝丰集团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增持的主体资格，实施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174,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刘毅先生、朱繁荣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唐海涛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谭果黎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574,922	99.6729	1,425,441	0.2913	174,500	0.0358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1,305	98.2332	1,350,251	1.4800	261,600	0.28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9,633,215	98.2463	1,425,441	1.5624	174,500	0.1913
2	关于为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89,621,305	98.2332	1,350,251	1.4800	261,600	0.28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谷荷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167260000017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又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上述理财专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全部赎回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人民币500.00万元的政府补助款。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85,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85,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03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20,9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晓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4,633	99.6088	1,129	0.0036	120,077	0.387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133	99.6104	629	0.0020	120,077	0.387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11	22.2625	1,129	0.7241	120,077	77.0134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睿、李宜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至7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30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HUI WANG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坚先生、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7月3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至7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acmrc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5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于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3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为682.0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沈健，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艳涛，董事兼副总经理章金富，董事杨罡、监事傅俊红、监事丁小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逸敏。

2、本次增持计划前，沈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28,599,17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3%。王艳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273,860股